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0號4樓

報告編號： AFB25501175

報告日期： 2025/05/15



產品名稱：香蕉脆片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02)27989868 Ext: 105、103/紀佳伶、吳雅菁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5/05/06
測試日期：2025/05/06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0號4樓

報告編號： AFB25501175

報告日期： 2025/05/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品質規格
★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 方法(MOHWA0013.03)	未檢出	0.01	g/kg	≤0.50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 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X10 ²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 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 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 (MOHWM0029.00)	陰性	10	CFU/g	≤1.0X10 ²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 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1.0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多重甜味劑	---	---	---	---	---
Ⓚ 對位乙氧苯胺(甘精)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745 號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多重分析(MOHWA0030.00)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阿斯巴甜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紐甜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蔗糖素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0號4樓

報告編號： AFB25501175

報告日期： 2025/05/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品質規格
ⓧ 醋磺內酯鉀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745 號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多重分析(MOHWA0030.00)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未檢出	0.01	g/kg	≤1.0
ⓧ 糖精		未檢出	0.01	g/kg	≤2.0
ⓧ 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甘草素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Alitame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甜菊糖		未檢出	0.01	g/kg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Rebaudioside A		未檢出	0.01	g/kg	
ⓧ Rebaudioside B		未檢出	0.01	g/kg	
ⓧ 著色劑	---	---	---	---	---
ⓧ 食用紅色七號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未檢出	50	ppm	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食用紅色四十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五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二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藍色一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黃色四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綠色三號		未檢出	50	ppm	
ⓧ 食用紅色六號		未檢出	50	ppm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μg/kg	≤2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μg/kg	---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μ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μg/kg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0號4樓

報告編號： AFB25501175

報告日期： 2025/05/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品質規格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 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 檢驗方法(TFDAO0030.02)	未檢出	1	µg/kg	≤2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本測試報告(AFB25501175)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品質規格：≤4 µg/kg。
8. 品質規格為委託單位提供之資訊。
9.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甜味劑檢驗方法涵蓋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醋磺內酯鉀、糖精、阿斯巴甜、蔗糖素、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甘草素、甜菊糖、紐甜、對位乙氧苯脲(甘精)、Alitame、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等13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2.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防腐劑-酸類、多重甜味劑、著色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5501049)，Ⓢ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50號4樓報告編號: AFB25501175
報告日期: 2025/05/15

樣品照片

AFB2550117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550117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MOHWA0013.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防腐劑-酸類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多重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745號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多重分析(MOHWA0030.00)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16.01)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黃麴毒素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MOHWT0001.04)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烴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TFDAO0030.02)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